

新一轮金融改革的进展与挑战

2014年5月28日

上海

三轮金融改革的特点

第一轮：1979-1997。核心：大规模发展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建立中央银行调控系统和分业监管体制。

第二轮：2002-2005。核心：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农信社改革、对外部分放开市场、监管模式向国际规范靠拢。

第三轮：2013-，核心：提高市场在配置金融资源方面的作用，按市场规律办事。

要点：

——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服务业（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银行，入股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完善保险补偿机制；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

三轮金融改革的特点

-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
- 完善市场机制（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利率、汇率市场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市场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 改善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和整体稳定（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一、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服务业

(1) 2013年11月14日，修订《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放宽主要出资人条件，允许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

(2) 2014年3月14日，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取消主要出资人出资占比50%以上的规定。

(3) 2014年3月，银监会确定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

(4) 2013年12月12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包括取消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单次申请数量限制、取消高管任职审批、筹建开业一次审核等。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二、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1、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措施密集出台

(1) 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注册制改革。包括审核理念市场化，融资方式市场，发行节奏更加市场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市场化和约束机制市场化等五个方面。

(2) 2013年12月2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引入并规范“老股转让”，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

(3) 2013年12月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 2013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在配售机制、配售比例、回拨机制、信息披露和惩戒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2、优先股试点。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年4月3日，银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3、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1）2013年12月3日，央行颁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规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等。

（2）2014年5月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交所2014年4月底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4、推进多层次股票市场建设。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转板机制、审批审核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5、地方政府发债

2014.5.19, 财政部《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 2014年上海、浙江、山东、北京、青岛、宁夏、江西, 可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内自行组织本地区政府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机制。额度当年有效, 期限为5、7、10年, 结构比例4:3:3。

三、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

- ▶ 2013年12月7日, 央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允许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按市场化利率发行备案额度以内的同业存单。
- ▶ 2014年3月17日起,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

四、人民币可兑换和资本项目开放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 实行登记管理;
- ▶ 5月23日人行上海总部发布实施细则启动上海自贸区自由账户(FTA)。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可以通过FTA为区内主体提供经常项目、直接投资和投融资创新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五、改善金融监管

银行业监管：

- (1) 2013年11月18日，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2) 2014年1月6日，发布《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 (3) 2014年1月17日，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
- (4) 2014年3月13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简政放权，优化行政许可条件、标准和程序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资本市场监管：

- (1) 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2) 2013年12月27日，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保险市场监管

- (1) 2014年1月23日，保监会修订《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 (2) 2014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 (3) 2014年2月28日，发布《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 (4) 2014年3月21日，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
- (5) 2014年4月4日，保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 (6) 2014年4月15日，保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7) 2014年5月5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

影子银行监管：

(1) 2013年12月21日，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2) 2013年底2014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就规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十八条规范性意见。

还有一些改革方案正在制订中，下半年将密集出台。

新一轮改革面临的挑战

一、如何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过去两轮改革尽管参照的是发达国家的最优经验，但①很大程度上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行政权力+官僚意志主导模式仍然存在；②局部改革多，缺少系统改革。

政府部门：

——部门利益

——监管能力

二、如何转换金融监管模式和加强协调

目前以机构监管、分业监管为主的金融监管模式正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2012年以后进入“大资管时代”，银行、券商、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都可以向市场提供资管产品。不同价格主体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差别很大，导致市场分割、竞争无序，加大监管套利空间。

新一轮改革面临的挑战

三、如何提高改革方案的整体性和配套性

1、小贷公司的制度设计：不作为金融公司按工商企业对待、只贷不存没有杠杆率。

目的：支持民间资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测算：	股东回报率	贷款利率（按资产减值损失5%计算）
	4%	15%以上
	6%	18%以上
	8%	21%以上
	9.5%	24%以上

2、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新股发行被作为调控二级市场的工具。事实上只要证监会继续负有维持二级市场股价（散户多，影响社会稳定）的职能、只要股票市场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没有解决，新股发行很难真正市场化。

大量的协调、配套问题。如利率市场化与汇率形成机制和资本账户管制放开的协调问题；利率市场化与货币调控方式的协调问题；资本市场的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发展的协调问题。

新一轮改革面临的挑战

四、如何应对金融风险，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范、推行市场化改革与金融稳定之间的关系

债券违约

利率市场化可能带来的银行破产问题（美国、台湾）

底线：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经济学家更注重市场规律，主张放松管制让市场出清；政治家更关注经济社会稳定，守住底线。

问题在于，谁也不知道单个证券违约、单个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是否会引发链式反应；中国对金融危机的承受力有多大？

谢谢！